

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文件

惠财购〔2022〕1号

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科室：

现将《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郑州市惠济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财政检查科学化、规范化，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财政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郑财监〔2018〕6号），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国务院“放管服”工作部署为指导，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对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确保我局工作有序高效运行。

二、随机抽查对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按照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2022年工作要求，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检查。

三、随机抽查方式

区财政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实施：确定检查事项、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组织实施检查、公示检查结果。在具体检查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区财政局通过建立抽查对象数据库和检查人员数据库，以随机抽查的方式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政府采购检查暂定8—11月。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依法依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

处。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双随机”抽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相关科室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

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负责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检查对象名单、随机确定的检查对象名单和政府采购处罚及移送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等市政府规定的网络信息平台；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政府采购“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信息及工作报告等。

(二) 严格检查工作纪律。检查人员要重视业务学习和政治学习，真正做到懂法、执法、守法。在检查过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检查工作纪律，确保廉洁自律，切实维护财政干部队伍的良好形象。

附件：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 2022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2022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检查依据	检查部门 实施层级	检查方式	事项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抽查事项	责任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二十条	区级财政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10个环节。	代理本级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区财政局

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